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中原公开-2024-49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
14-265-K01-02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项目

甲方（采购人）：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河南省鸿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甲方（全称）：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河南省鸿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原公开-2024-49)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原公开-2024-49)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45360000.00 元。

大写：肆仟伍佰叁拾陆万 元。

2.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土地上附属物已拆除完毕，需进行清表运输并进行合规化处理，项目建筑垃圾约700000m³（以实际测量为准）；建筑垃圾清表运输并进行合规化处理；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 。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3个月（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建筑垃圾清表运输并进行合规化处理。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

（3）应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甲乙双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应尽的其他义务： /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

响工作正常 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待垃圾清量完成后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进行现场核算工程量签字确认，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经有关单位评审确认，100%付清本工程款（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_____银行（或___/___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

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中国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省鸿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248146555431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元。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5日 至 2025年4月15日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根据实际施工完成时间据实验收 。

验收地点： 同服务地点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吕杨； 联系电话：18937160282。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72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0%。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杭州路交

叉口东200米路北正东方向90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67811601

时间：2025年01月15日

乙 方：

名称：河南省鸿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中段1号综合

楼12B层00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进飞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248146555431

联系电话：13803711488

附件（仅供参考）

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项目	建筑垃圾清表运输并进行合规化处理	m³	700000m³	64.8	45360000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肆仟伍佰叁拾陆万元整						合同价：45360000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安置区14-265-K01-02地块建筑垃圾消纳工程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 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贰份， 甲、乙方各壹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